

2024年度 长沙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统计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统计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

（九）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

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十一）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

（十二）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统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能源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重点产业统计处、数据管理处、宣传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统计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统计局单位本级以及长沙市统

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 3 个所属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3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7.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3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337.74	总计	60	3,337.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7.74	3,3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74	3,3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34.04	3,33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0.30	2,7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23	25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9.87	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6.24	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26.39	2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37.74	2,700.30	637.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74	2,700.30	634.44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34.04	2,700.30	633.74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0.30	2,700.3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23	0.00	251.23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9.87	0.00	59.87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6.24	0.00	96.24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26.39	0.00	226.3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34.74	3,334.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7.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37.74	3,337.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37.74	总计	64	3,337.74	3,337.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37.74	2,700.30	63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74	2,700.30	634.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34.04	2,700.30	633.74
2010501	行政运行	2,700.30	2,700.3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23	0.00	251.2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9.87	0.00	59.8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6.24	0.00	96.24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26.39	0.00	226.39
20132	组织事务	0.70	0.00	0.7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00	0.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35	30201	办公费	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67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0.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8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2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9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53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4.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4			
人员经费合计		2,505.17	公用经费合计				19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5	0.00	10.45	0.00	10.45	5.70	4.65	0.00	3.30	0.00	3.30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33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95 万元,降低 10.51%，主要是因为：1、五经普经费较上年减少 310 多万元；2、较上年减少第十五届中部省会城市经济形势座谈会工作经费、长沙统计系统创新思维与素质能力提升研修培训经费及财政经济计划及预算审查监督经费三个项目经费 27 万多元；3、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50 多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3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7.7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3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0.30 万元，占 80.90%；项目支出 637.44 万元，占 19.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3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95 万元，降低 10.51%，主要是因为：1、五经普经费较上年减少 310 多万元；2、较上年减少第十五届中部省会城市经济形势座谈会工作经费、长沙统计系统创新思维与素质能力提升研修培训经费及财政经济计划及预算审查监督经费三个项目经费 27 万多元；3、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50 多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3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95 万元，降低 10.51%。主要原因是：1、五经普经费较上年减少 310 多万元；2、较上年减少第十五届中部省会城市经济形势座谈会工作经费、长沙统计系统创新思维与素质能力提升研修培训经费及财政经济计划及预算审查监督经费三个项目经费 27 万多元；3、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50 多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37.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4.74 万元，占 99.9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万元，占 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05.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3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4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工资、奖金等人员经费指标。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一套表”调查单位申报工作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等部分项目经费由财政转移支付，未列入决算；二是全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经费因政策原因未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增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

调查（项）。年初预算为 3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经费支出；二是部分资金由财政转移支付，未列入决算。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组织部拨付的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指标。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0.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05.1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6.35 万元。津贴补贴 284.67 万元。奖金 690.66 万元。绩效工资 10.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9.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91 万元。

生活补助 274.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45 万元。

公用经费 195.1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3%，主要包括办公费 2.81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差旅费 0.52 万元。维修（护）费 0.38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培训费 0.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工会经费 8.40 万元。福利费 1.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9%；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降低 2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尽可能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较上年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二是进一步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45 万元，降低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频次较少，年初预算一般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也为 0。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有人员

因公出(国)境,未产生该项费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包括:2024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人次为0,支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45万元,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完成预算的31.58%;与上年相比减少0.88万元,降低21.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没有公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也为0。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2023年均未购置公车,决算数都为0。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45万元,支出决算为3.3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充电、洗车、停车、过桥过路费等支出,驾驶员安全奖支出,完成预算的31.58%;与上年相比减少0.88万元,降低2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使用费、洗车费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23.68%;与上年相比减少0.24万元,降低15.0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用餐。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用餐。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95人次，主要是接待国家统计局及各市级统计局来长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6万元，降低9.41%。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减少引起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29万元，用于召开国家局来长

调研座谈会、基层基础建设会议、五经普事后质量抽查及相关会议，绩效考核述职测评会议、统计课题评审会等统计相关工作会议，人数 350 人左右，内容为会议用餐费 0.76 万元，场地租赁费 3.53 万元；开支培训费 22.81 万元，用于开展重点工业企业、重点住餐、批零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重点投资企业、重点企业研发调查、重点能源企业等重点企业培训，开展劳资、工业、服务业、能源、贸易、投资、统计执法等统计业务培训，开展五经普“三新”经济业务、登记业务、数据审核验收等经普相关业务培训，总人数 2600 人左右，内容为培训用餐费 12.88 万元，住宿费 0.49 万元，场地租赁费 8.92 万元，授课费 0.52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52%。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

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5〕1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我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 3337.7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37.44 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均为常规性项目支出。2024 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积极推动资金使用与统计业务工作需要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为扎实做好各项统计调查、普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各项资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698.23 万元，执行数 333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5%，绩效自评得分 97.03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打造政治型机关；二是坚持依法治统，打造法治型机关；三是立足职能作用，

打造服务型机关；四是探索制度改革，打造创新型机关；五是紧盯重点任务，打造实干型机关；六是夯实工作基础，打造业务型机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且难以匹配决算。主要原因：1、年初预算编制虽然充分考虑了年度工作计划，但是由于临时增加或调整部分统计调查任务，比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等为非经常性项目无法列入年初预算；2、基层统计相关经费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拨，未列入单位决算，导致年初预算与决算不匹配。二是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不均衡，一季度预算执行稍微偏低。主要原因：1、部分项目经费指标下达时间晚，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2、部分项目支出需要在三、四季度结项才能完成支付，比如统计分析课题经费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尽可能将预算编制完整；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强化跟踪监督，对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低于20%、50%、80%的支出项目及时给予提醒，并加大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的挂钩力度，及时掌控项目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均衡度。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将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将各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该处室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

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差的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予以适当调增，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统计信息事务：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

建设、资源、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

(9) 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11) 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

(12) 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

(13) 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有 4 个独立编制机构，1 个行政单位和 3 个所属事业单位，即长沙市统计局机关、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机构只有 1 个，即长沙市统计局。

我单位共有 15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能源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重点产业统计处、数据管理处、宣传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

3、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单位有行政编和事业编共 83 人，实有在职人员 7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57%；退休人员 53 人，临聘人员 7 人。

4、重点工作计划。

2024 年，长沙市统计局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按

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长沙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1) 做优“大党建”，引领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要求，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坐标、谋划发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统，推进统计行风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和四强党支部建设，增强统计公信力，不断提升长沙统计工作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抓好“大普查”，全力做好普查登记工作。2024年是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年，全市将坚持围绕统计现代化改革目标，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不动摇，统筹做好“五经普”各项工作。根据普查时间和进度安排，按时按质完成普查登记；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审核验收；持续保障普查经费到位，强化区县督导调度；继续加大普查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3) 持续“大监测”，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高度关注经济运行新形势、新特点和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加强跟踪监测、精准分析研判、及时准确预警，确保全面反映发展状况。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眼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当前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推动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进，不断加强统计监测和调查研究。

开展深度分析，完成一批高质量的重点统计科研课题，不断提高统计研究的实用性、针对性和转化率。认真做好数据解读，精心组织新闻发布，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4) 深化“大监督”，更加有效发挥统计职能。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持续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加大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5) 构建“大统计”，着力规范部门统计工作。加强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政企互动”的“大统计”格局。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广泛开展部门协作和配合，共同做好统计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局队合作，强化局队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6) 开展“大练兵”，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主题教育，打造具有“统计辨识度”的主题教育品牌。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分层分级举办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班，确保“全覆盖”；在“四上”企业推广使用企业电子台账。

(7) 共谋“大改革”，着力提升统计工作能力。围绕高质量发

展综合绩效评价、强省会战略落实指标体系，聚焦关键指标和短板指标，加强统计监测。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成果，开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及相关产业等派生性产业增加值核算。落实国家“双控”“双碳”等绿色发展统计改革要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规范的碳排放核算体系。创新开展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及核算。建立先进制造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和新兴经济统计。持续深化湘江新区、自贸区、园区等统计监测。

(8) 强化“大保障”，持续深化统计队伍建设。加强统计人才保障，持续实施《长沙统计人才发展规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强考核保障，强化党建工作、统计分析研究、数据提供与管理考核，营造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

(二) 部门支出整体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年初财政批复的2024年度部门预算370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4.84万元，公用经费204.34万元，项目经费1156万元。上年指标结余0.00万元，年中调整追加基本支出预算175.14，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市级指标168.2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

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整体支出为333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0.30万元、项目支出637.44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2505.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5.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37.44万元；主要内容(按功能)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34.7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万元；涉

及范围（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64.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1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我局基本支出 2700.30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505.17 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除工资外各项补贴；临聘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195.13 万元。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我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节能减排，控制运行成本。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24 年我单位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15 万元，实际支出 4.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未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8.79%。“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1.57 万元，

降低 25.2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8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45 万元；降低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进一步压缩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上年数、及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变动率(%)	控制率(%)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1	10.45	3.30		31.57
其中：公车购置费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费	11	10.45	3.30		31.57
2、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3、公务接待费	6	5.7	1.35		23.68
合 计	17	16.15	4.65	-5	28.79

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2)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1、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较上年压缩 5% 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

2、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 考察学习，在学习目标明确的前提下，按程序审批后报销，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3、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

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按规定实行公车加油、维修、保险。

4、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行〔2018〕1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1156.00万元，年中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和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等3个项目预算859.7万元，省局下拨2024年地方统计调查补助经费6.5万元；剔除财政直接转移支付资金1030万元，财政调整项目支出至基本支出31.29万元，财政预算调整7万元公车使用费至机关事务局，实际安排拨付本单位项目资金953.91万元，该项目资金中包含本应下拨至街道的项目“全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经费”170万元，实际项目资金市级经费指标应为783.91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按决算报表数据项目经费实际支出637.44万元（不包含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指标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率（不含转移支付）	用途
1	《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对比资料》经费及报表资料印刷费	44	43.98	99.95%	用于各项统计报表和非常规性报表制度、表样、调查问卷等多项资料的印刷
2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3	3	100%	用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奖励，补充工作经费。
3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264.71	226.39	85.52%	市级经费用于组织实施工业、农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消费、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常规性统计调查，完成绩效考核民意测评等多项民意调查。
4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	18	2.12	11.79%	该项目财政转移支付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经费 142 万元，市级经费 18 万元用于基层统计宣传、印刷等费用。
5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	6	4.41	73.5%	用于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等。
6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	200	193.11	96.56%	用于统计课题研究委托业务费、评审费、课题集印刷费等。
7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经费	20	15.90	79.50%	用于常规性统计报表联网直报线路租赁和维护及信息化设备耗材费用。
8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	63	45.10	71.59%	用于重点行业企业经济数据跟踪监测、生产经营形式分析研究、重点企业培训费、劳务费等。
9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58	96.24	60.91%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印刷费、事后质量抽查相关费用、普查员指导服务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10	2024 年地方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6.5	6.5	100%	用于电子台账试点及民意调查费用。
11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7	0.7	100%	用于报销职工子女统筹医疗费。
12	合 计	783.91	637.44	81.3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公务卡结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遵循各项制度。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联系基层工作制度》《统计分析研究管理办法》《后勤综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与信息化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规范财务流程。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大对重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醒，压减预算执行进度过慢项目资金；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会计核算，明确各项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渠道和标准，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规范政府采购，严控采购预算，严格采购流程，做好资料归档；规范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处室、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和保管责任，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三是强化财务监督。将绩效评价作为一种要求。按时进行绩效自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开支。科学统筹工作安排，加强预算执行，强化跟踪监督，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给予提醒，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组织与管理，我单位根据各处室职责分工，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对年初预算申报项目明确了项目实施责任处室，由各责任处室针对项目的特征，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个维度绩效目标，并在8月对项目1-7月实

施工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通过监控和纠偏，确保各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统计部门职能职责，我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包括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等专项经费，我单位针对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制度。

（1）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为了提高统计课题质量，更好地发挥统计工作在推动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处室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领导的有关指示提出课题计划，综合研究室对各处室申报课题进行审核，提出全年课题目标任务及课题预算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各处室根据审定后的课题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组织实施。

（2）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为加强对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服务，构筑与重点企业（单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帮助”的新型统计关系，提升现代化统计服务能力和经济预警能力，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制度建立目的、组织实施程序、费用开支范围、报销方式及审批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

用，不得突破，超支不补。

(3) 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按项目预算、资金用途开支，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 341.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265.6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862.7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597.14 万元），流动资产 74.88 万元（预付账款 74.8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6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0.82 万元，累计摊销 0.22 万元）。2024 年度部门新增固定资产配置总额 18.12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 15.83 万元，新增家具和用具 2.29 万元；本年调拨资产 1 批，调拨资产总额 64.33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 1 批，报废资产总额 84.27 万元。

(二) 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及《长沙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财政要求配置、使用、处置资产。

一是管理模式科学化。将资产管理列入年度工作规划，安排专人定期对资产实物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按时对资产进行抽查盘点，按照“谁保管谁负责”原则，将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国有资产的损毁、流失。

二是管理流程规范化。充分利用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扎实做好预算、购买、调拨、处置等环节，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各个环节均实行标准化流程，推动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运行成本分析）

1、机关运行成本分析。2024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为 195.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1%；培训费 22.8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0.97%；会议费 4.2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9.95%。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严格规范其他办公性行政经费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对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行政办公性经费开支。

2、预算控制分析。

（1）预算执行率：根据决算口径计算，2024 年度财政下达指标金额为 3698.23 万元，决算支出为 3337.74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25%。

(2) 政府采购控制率：2024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115.44 万元，决算数为 10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102.2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95.37%），政府采购控制率为 89.37%。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6.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4.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8.79%，“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1.57 万元，降低 25.24%。

（二）效率性分析（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一是精准监测数据。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测审核，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监督，统筹开展好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工作，确保统计调查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做好部门单位信息与统计名录信息的比对，既防错统，把好申报入统关，又防漏统，排查可能达标企业。协助部门建立企业培育库，按月整理新增企业手册，全面做好名录库更新维护。全年新增纳统企业突破 1700 家，比去年增加 300 家以上。

二是深度分析形势。精准分析，科学研判，每月撰写经济形势分析材料，专题呈报市委市政府。今年以来，全局撰写统计分析 122 篇，获市领导批示 35 篇次，其中主要领导批示 5 篇次，省局网站及市级媒体采用 23 篇次。根据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呈报经

经济运行统计专报 7 篇次。结合全市重点工作，完成了 23 个重点统计科研课题，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三是定期编印产品。定期编印经济运行快报、横向对比资料、统计年鉴、统计提要等常规统计产品，向市委市政府和各级各部门发送统计资料 7000 余册。高标准完成全市 302 册统计资料电子化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统计资料管理深度融合。组织编印《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长沙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综述》资料集，全面展示长沙 75 年来经济社会发展辉煌成就。认真编印《2024 年长沙统计科研课题汇编》，有效发挥统计服务决策的能力。

四是深入推进统一核算工作。依照 GDP 统一核算改革方案，统一数据口径，规范数据来源，认真开展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现各级数据在总量、增速、结构等方面的系统衔接。积极做好与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充分运用好行政记录和部门成果。

五是积极探索派生领域核算。加强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统计监测体系，深化数字经济、民营经济、文化及相关产业、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及新区、园区、片区、新型功能区的统计改革创新。

六是高效承接国家试点任务。先行先试，根据国家局对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一部署，高效承接了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企业电子台账、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状况调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状况调查以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金样本”专项调查等一系列全国性的试点任务，得到上级部门的高度肯定。

七是协助完善工作考核体系。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协助相关部门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梳理解读指标要义，整理提供2018-2023年各区县（市）分项指标数据，定期提供季度数据。完成生态环境满意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等4项民意调查，调查有效样本2.1万余个，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民调资料。

八是加强依法治统力度。完成三期市级主体班的统计法律法规课程，举办一期学习贯彻《统计法》专题研讨班。印发《2024年长沙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2024年长沙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承办2024年湖南省统计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送法入企”1万余家次，培训1.9万余人次。制定《长沙市统计局集中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完成对15家单位的集中执法检查，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10家新入规企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九是高质量完成五经普阶段性任务。全市共编制生成了70多万家单位、100多万家个体户的清查底册，走访盘点出137.5万个有效主体，其中单位45.3万个，个体户92.1万个。高质量完成了全市10393家一套表单位、48.01万家非一套表以及59499家抽样个体经营户的数据采集上报工作。制定五经普数据质量检查办法，抽取9个普查小区实地核查。顺利接受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得到检查组的充分肯定。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按时发布社会关注的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各界的数据咨询需求，发布政务信息 253 篇，回复 12345 政务热线 75 件，问政互动 101 件，依申请公开 8 件，领导信箱市民来信 101 封，实现零投诉、零重复办理。向两办报送政务信息 40 余篇，回复部门来函 420 余件。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自评分析，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2024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综合执行率为 81.32%。其中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市级经费执行率仅为 11.79%，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执行率仅为 60.91%。主要原因一是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市级经费 2024 年未发生基层流动观摩相关费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预算规划有变，相关费用将在 2025 年开支。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还有待提高。2024 年我局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03.17 万元，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115.4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37%。主要原因：一是年底关账时间早，部分印刷费政府采购未结算；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率及执行率还有待提高。

（三）个别项目经费未发生支出。2024 年，因政策原因暂时中止了对全市星级统计站点的评比考核，导致“全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经费”项目 170 万元未下拨。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支出合理、合法、合规。定期跟踪和关注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报告、及时提醒，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各处室、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意识，根据我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政府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做细做实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三）及时清理政策到期项目。我单位 2025 年已按要求削减“全市乡镇街道星级统计站点创建经费”项目预算 170 万元。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自接到绩效自评通知，立即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的依据，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